

甚深緣起的諦觀

第一節 修學途程的障礙

在佛陀的果位，完全親證到一切法極無自性。一切法，在極無自性這一點上，趣於平等一味，不具任何差別性。因此，無所謂三乘或一乘，就是「同一法界，同一理趣，故我不說乘差別性」①。

但是，一切法極無自性，這是修行得到成就，才能夠契入的一個境界。不入這個境界，通通是分別知見，就懂不到那兒去。非其境界故，若是說，一切法平等一味，或者說，一切通往成就的道路都不具任何差別性，那不僅毫無意義可言，也產生不了什麼引導性的作用。因此，從基礎的地方著手，依於學習對象可以遵循的步驟，就給予種種的抉擇，以及三乘的分別施設。《金光明最勝王經》云：

「法界無分別 是故無異乘

為度衆生故

分別說有三。」②

蔡耀明

三乘的分別施設，可以說是學習對象心態與智慧二者，成熟程度的一個反映。「世尊於佛智慧無所吝惜」③，但是，學習對象，心態不夠成熟、智慧尚未真正開發，就只能接受初級、或分的中級的功課。透過作漸次業，修漸次學、習漸次行，各方面的準備工作，到慢慢有個規模，堪為法器。接下來，佛陀和菩薩，或是勸發大菩提心，或是指示甚深空見的起觀。如同《佛說大乘不思議神通境界經》裏面，大慧菩薩的現身說法：

「我於今者，得最上利，永不復起聲聞之見，決定趣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，修大悲行，利益衆生；汝等有發聲聞心者，亦應如我發趣最上大菩提心，當於正正道，起修行想」④。

心態足夠地成熟，才能發大菩提心，智慧初步地開發，才能起甚深空見，這是轉到大乘正中正道的二個最重要的導航器。大菩提心引發之後。

「菩薩應遠離 失菩提心法

應一心修行 不失菩提法」⑤；

甚深空見起觀之後，菩薩應發勤精進，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，乃至於無上正等菩提得不退轉。

但是，佛法的事業，或者說，修行的過程，是不是能夠順當平穩地說轉就轉，乃至說不退轉就不退轉？《大般若經》裏面，佛陀毫不隱瞞地把事實暴露出來：

「諸有情類，少分能發大菩提心，於中轉少能修菩薩摩訶薩行，於中轉少能學般若波羅蜜多，於中轉少能於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，於中極少能於無上正等菩提得不退轉。」⑥

越是到高級的課程，就淘汰得越多下來。其實，不必說到多麼高級的地方去，以大乘的初門——發菩提心——而論，就極少有情能相續不斷地把這件事情堅持下去：

「無量無邊諸有情類發菩提心，於中，若一、若二、若三，得住菩薩不退轉地，多分退住聲聞獨覺」⑦。

《維摩詰所說經》裏面，提到了一位比丘：「又發大乘心，中忘此意」⑧。這位比丘，久遠以來發心要走在菩薩道，一輩子又一輩子累積了不少善根，但是，這樣的一個發心堅持下去，仍然出現中斷障，而退轉下來。

修學佛法，特別是大乘菩薩行所提倡的，初步是求得一己的了生脫死，心態與智慧都增長之後，更把它擴大到一切的有情，希望都能夠從生死的束縛中，得到解脫，乃至自由自在地出入生死，於生死，得到真正的大自在。那麼，這基本上是一件很「好」

的事情，為什麼真正要去做它的時候，反而困難重重、障礙叢生？這個問題，佛家給的答案，關鍵性的一個字，就是「業」。

第二節 業報的纏縛

業，是修學佛法的一個根本的課題，就它具有牽引、驅迫的力量，稱為「業力」，就它對於了生脫死，形成一道又一道的障礙，稱為「業障」。整個修行的過程，一旦決意尋求擺脫生死的束縛，這些障礙，就化作驅迫性的力量，一波又一波迎面而來，成為層層轉進時，或是前進，或是退轉，一關又一關的考驗。

《阿含經》裏面，佛陀對於「眾生何處依？」這個問題，回答說：「業為眾生依」⑨。《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》裏面，也有同樣的宣說：「一切眾生，繫屬於業，依止於業，隨日業轉，以是因緣，有上中下差別不同」⑩。這就指出，依託於業，受業的纏縛，才有眾生的存在，如果不拿業做依託，不拿業把自己纏綁起來，根本不會有眾生的存在。

因此，任何眾生，不論以什麼樣的形態或什麼樣的身體出現，只要一存在，就是帶著業來的。它的存在，是因為有如是的業結的果報要成熟了，所以，它就如是的形態或如是的身體出現。來承當如是業果的成熟。這樣子跑出來的一個身體，佛家稱之為「業報身」。

「業報」，這件事情一成立，帶有業報，就稱為「垢染」，它發作出來，就表現為貪、嗔、癡、疑、慢、妒等「業煩惱」。然而，所謂的垢染、業煩惱，又是在什麼樣的基礎，而得以成立？《阿含經》裏面，佛陀提出進一步的解答：

「有因有緣，衆生有垢；有因有緣，衆生清淨。」^⑪
「有因有緣，衆生業煩惱……有因有緣，衆生業煩惱清淨。」^⑫

也就是說，所謂的垢染、業煩惱，都是依於緣起法，才得以成立，並且，正因為垢染、業煩惱都是依於緣起法才得以成立，然後，才有進一步的，把垢染、業煩惱轉爲清淨。

垢染、業煩惱，離不開緣起法，意思是指，以先前的造作爲因爲緣，才有後來的垢染、業煩惱以果報的形式出現。《百葉經》云：「從經百千劫，所作業不失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」^⑬。一旦造業，所造業報，即不散失，「譬如影隨形，隨其所趣向，未曾相捨離」^⑭，因緣成熟時，即「隨業各自受報」^⑮。

果報不失，依於緣起法而成立，並且由緣起法來執行。緣起法，佛陀歸結出十二個支分，謂之爲「十二緣起」或「十二因緣」。這十二個支分，一個鈎鎖住一個，串連成業果的大相續流：如是的果報，以先前的造作爲因，先前的造作，又以更前面的造作爲因。換言之，衆生所以有垢染、有業煩惱，皆有其因、有其緣，因、緣，還可以追溯到更前面的因、緣。那麼，這條業果的大相續流，有沒有它的盡頭？或者，換個方式來說，垢染、業煩惱，能不能一直往前追溯到它的根源？

初步來說，業果的大相續流，它的所謂的盡頭、根源，是可以追溯到，那就是十二緣起的第一個支分，稱爲「無明」。由無明發其端，鈎鎖出十二緣起的網羅，世間因此成立，但同時世間也受到十二緣起的遮障，而墮入業報纏縛的暗夜中：

「世間如是，爲十二因緣所繫縛。盲無眼故，入無明網，墮黑闇中。無明爲首故，具足十二因緣」^⑯。

第三節 緣起法的鈎鎖

世間，因十二緣起而成立，並且爲十二緣起所繫縛。只要一入第一個支分無明，底下由緣起法的鈎鎖而展轉生起，相續不絕地，就通通受到無明的遮蓋，不僅於無明本身一無所知，於緣起法的理趣、以及整個十二緣起的鈎鎖，亦全不解了，由此長夜流轉生死，脫身不得，謂之爲「輪迴」：

「愚癡衆生，此世他世，滅已復生，如時輪迴，皆由不了緣生法故。阿難當知，諸法皆由因緣展轉相生，是故輪迴不能斷絕」^⑰。
「衆生不解十二緣法，流轉生死，無有出期，皆昏迷惑，不識行本」^⑱。

於十二緣起不能解了，隨順十二緣起的繫縛，結果在生死中長夜輪迴。那麼，想要從生死的流轉中脫身而出，首先當然得生起智慧，如實諦觀到順乎十二緣起是怎麼一回事，並且逆乎十二緣起的繫縛，一步一步往源頭的地方解開。《阿含經》裏面，記載菩薩成就佛果時，關鍵性的一件事情，就是圓滿地「生智、生眼、生覺、生明、生通、生慧、生證。爾時，菩薩逆順觀十二因緣，如實知、如實見已，即於座上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^⑲。

菩薩於緣起法的諦觀逆順自在，才能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。所以，從因位來說：「若見緣起，便見法；若見法，便見緣起」^⑳……「若有比丘，於十二緣，而能見了，是名見法；見是法已，即名見佛」^㉑。因位上，有如是的肯定，那麼，從果位來說，就可以得出：「此緣生法，即是請佛根本法，爲諸佛眼，是

即諸佛所歸趣處」²²。

若見緣起，便見法；若見法，便見緣起——這是佛家對「法」所下的一個最基本的定義。法，就是緣起的過程。「法從緣起，無緣則不起」²³，所以，得出「一切諸法，從因緣生」²⁴。

緣起的過程，遍於一切法；沒有一法，能夠離得開緣起的過程。然而，一切法千差萬別，修行者的水準，亦懸殊甚大，因此，佛陀以過來人的身份，引導弟子觀察法的緣起時，或是狹、或是廣、或是淺、或是深，拿種種的言辭示教，來逐步打開十二緣起的理趣，如同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裏面，衆多比丘共同感受到的：「世尊曾以無量異門，說十二分甚深緣起」²⁵。有此認識，那麼，接下來，我們對十二緣起的敘述，充其量，亦僅得其一滴。

第四節 十二緣起

緣起，最基本的說明，在《阿含經》裏面，一再地出現：

「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……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

滅」²⁶。

「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」，一般稱作「流轉緣起」，乃是順乎十二緣起的繫縛，惑業苦果相續生起：

「緣無明有行，緣行有識，緣識有名色，緣名色有六處，緣六處有觸，緣觸有受，緣受有愛，緣愛有取，緣取有有，緣有有生，緣生有老死憂悲惱苦。如是生者，

一大苦聚生。」

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，一般稱作「還滅緣起」，乃是逆乎十二緣起的繫縛，惑業苦果無由生起：

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識滅故名色滅，名色滅故六處滅，六處滅故觸滅，觸滅故受滅，受滅故愛滅，

愛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死憂

悲惱苦滅。如是滅者，一大苦聚滅」

流轉緣起，說明了「有因有緣，衆生有垢」、「有因有緣，衆生業煩惱」，相當於四聖諦裏面的苦聖諦和苦集聖諦。還滅緣起，則說明「有因有緣，衆生清淨」、「有因有緣，衆生業煩惱清淨」，相當於四聖諦裏面的苦滅聖諦和苦滅道跡聖諦。

緣生十二支，無明，最爲上首。「無明纏故，慧不清淨」²⁷；一旦入無明網，換來的代價，是明明朗朗的智慧取得了遮障。那麼，表現在時間上面，就變成對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的透徹的照明，被重重的暗牆阻擋住了：「所謂無明者，於前際無知、後際無知、前後中際無知」²⁸。

無明一生活起，前後中際就沒辦法把握清楚，並且也無法在時間上作任意的逆順跳躍，結果，智慧和能力二者，都受到覆蔽。此外，情緒的波動亦俱時生起，而發展成貪、嗔、癡等煩惱障：「有無明故，於諸境界，起貪嗔癡；於諸境界起貪嗔癡者，此是無明緣行」²⁹。

智慧、能力和情緒三者，都取得遮障，結果，就沒有辦法不產生一個不遭致後果的行爲，此之謂「無明緣行」或「緣無明有行」，意思是指，沿著無明攀緣下去，就抓出或鈎鎖出行來。

行，有三種，謂身行、口行、意行³⁰，此三行由無明發動，

爲無明之所染汚，而成身語意三業。三業的造作，在價值取向上，各個可以有三種型態，就是福行、非福行和不動行^⑳。然而，不論那一種型態，只要是屬於業的造作，必然會結出屬於這個業的果報。那麼，誰去承受這樣的果報呢？就鈎鎖出識來。

識，負載三業，乃是進入輪迴、以及繼續把輪迴往前推動的東西，一般稱爲識神或神識。它表現出來，是一種思量或妄想的型態^㉑，由六個部門來執行，即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和意識，稱爲六識^㉒。

鈎鎖出神識，輪迴的主體，初步確立。那麼，要入到衆生位上，它進一步朝二個方向來發作。一個是精神的方向，發展成受想行識四無色陰，另一個是物質的方向，發展成地水火風四大，前者屬名，後者屬色，二者結合，是爲名色。因此，「有攀緣識住故，入於名色」^㉓，就鈎鎖山名色來。

於名色染著纏綿，名曰衆生^㉔，鈎鎖出名色，正式入住到衆生位。到了衆生位，要進一步落實，就鈎鎖出活動的處所來，是爲六處，分爲相對待的內外二者。內六處，即眼處、耳處、鼻處、舌處、身處、意處；外六處，即色處、聲處、香處、味處、觸處、法處^㉕。

由名色的色法攀緣到外六處，山河大地星象就跑出來了；鈎鎖出山河大地形象，精神的活動和物質的活動才找到實質的依託。有了活動處所做爲依託，進一步要引發生命現象交互的作用，就鈎鎖出觸來；依於六識、六處而成立六觸，即眼觸、耳觸、鼻觸、舌觸、身觸和意觸。

碰到這個觸字，自他的共業，因生命現象交互的作用，得到

實質的推展，而有樂受，若受、不苦不樂受等種種的感受產生，就鈎鎖出受來；依於六觸而成立六受，即眼觸爲緣所生諸受、耳鼻舌身意觸爲緣所生諸受。

活動的處所一經成立，又招引出共業的交相應，由於無明的覆蓋，對於這樣的處所、以及在這個處所發生的交感作用，相當地留戀，爲貪欲所漂，就鈎鎖出愛來；衆生捕捉住了愛，愛也反過來把衆生套牢，所以說「無明覆世間，愛結縛衆生」^㉖。根據貪愛的層次，於欲、攀緣出欲愛，於色、攀緣出色愛，於無色、攀緣出無色愛；此外，根據貪愛交感的部分，而成立六愛，即眼觸爲緣所生諸受引發的愛、耳鼻舌身意觸爲緣所生諸受引發的愛。

貪愛發作，沾著得厲害，進一步想拿想得，就鈎鎖出取來。取著的方向，隨著業果的不同，而千差萬別，但是，在四件事情上的取著，於漂流輪迴最具勢力，是爲四取，即欲取、我取、見取、戒取。

由貪愛發展爲取著，再進一步，要實際地掌握、享用、支配，光是意念的取著已無法滿足，而渴求能夠佔據、擁有，就鈎鎖出有來。這個時候，隨順貪愛和取著的方向，佔有層次劃分爲三，是爲三有：於欲、攀愛出欲有，於色、攀緣出色有，於無色、攀緣出無色有。

但是，即使由貪愛而取執而渴求佔有，再進一步，要長期的被「我」佔有，如果沒有一個實體做爲依存，這一切將完全得不到實質的憑藉。那麼，非要有一個實體不可，就鈎鎖出什麼來呢？生。所以，衆緣會聚，觸動強烈的受生的欲念——「我」要到世界

來佔有東西——就鈎鎖出生來。受生的層次，仍然隨順前面幾個支分的方向，而有三種不同的結果；於欲界受生、於色界受生、於無色界受生。

只要受生，一定經歷憂悲惱苦老病死的過程，就鈎鎖出老死來。何以故？無明的遮障，於時間不能作任意的逆順跳躍，只能被時間拉著鼻子走。因此，為時間所轉的時候，根本沒辦法從千歲活到百歲、十歲、一歲、鑽回媽媽的肚子裏去，而只會是受生之後，從一歲、二歲這樣增長上去，過不了多久，走到死亡。

死有現起，再度回到無明，又從無明這個地方，一個支分一個支分攀緣下去，沒完沒了，謂之為緣生十二支永無休止的流轉。何以故？為業所牽故。

第五節 緣起法甚深

緣生十二支，如果就生死的流轉來衡量，前面十個支分屬於中有（中陰），後面二個支分屬於生有和死有。因此，給個初步的說明，至少要跨越中有、生有和死有。進一步，如果擴大到，從最源頭的地方，如何經由十二緣起的鈎鎖，輾轉到現在生，以及現在生完結之後，如何再經由十二緣起的鈎鎖，又輾轉到無窮的未來生，要真正看到這件事情，而且把它看得清清楚楚，老實說，一般的凡夫，連夢想其千萬分之一，都不可能。因此，佛陀在提示十二緣起時，總會跟著一句「緣起法，甚深！甚深！難可解了！極難通達！」：

「十二因緣者，極為甚深，非是常人所能明曉」^{③⑧}。

「此十二因緣，難見、難知、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，未見緣者，若欲思量、觀察、分別其義者，則皆荒迷，無能見者」^{③⑨}。

那麼，誰能夠真正見到因緣所生的過程，於緣起法徹底的覺悟呢？

「彼緣生法，甚深、微妙、難見、難了、復難思察，惟諸聖者具善巧智，即能分別，非愚癡者之所曉解」^{④⑩}。

只有具足智慧的聖者，於緣起法的逆順極為善巧自在，並且如實分別施設緣生的種種差別相，才夠份量稱得上於緣起法徹底的覺悟了。於緣起法徹底覺悟，謂之為「緣覺王」，又名「一切智智者」——在佛家，才許為根本智慧完全開發出來，亦即究竟通達一切法。

究竟通達一切法，亦即究竟通達一切法的緣起是怎麼一回事。那麼，佛陀如何表示，他的確親證到此一真理？

「比丘……白佛言：世尊！謂緣起法，為世尊作，為餘人作耶？佛告比丘：緣起法者，非我所作，亦非餘人作，然彼如來出世及未出世，法界常住，彼如來自覺此法，成等正覺，為諸眾生，分別、演說、開發、顯示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……」^{④⑪}

「如來出世、若不出世，如是諸法，常無變異，法性、法界、法定、法住，無謬失故」^{④⑫}。

也就是說，徹證緣起法而就佛果，此所謂緣起法，並非佛陀個人的創作，亦非實實在在的另有其人或天的創作，相反的，緣起法，法爾如是地貫穿一切法，成為一切法的法性，而且，成就佛

果，於法爾如是的緣起理趣，不能有所增益，也不能有所損減，只不過是不增不減地如實覺悟到此一緣起理趣，從緣起法的鈎鎖中超越而上，再把此一証悟，如實地宣說出來。

第六節 知苦、斷苦

《緣起聖道經》裏面，有一段記載：

「爾時，世尊告諸大眾：吾未證得三菩提時，獨處空閑，寂然宴坐，發意思惟，甚奇世間，沈淪苦海，都不覺知出離之法，深可哀愍，謂，雖有生、有老、有死，此沒，彼生，而諸有情，不能如實如生、老、死、出離之法」^{④③}。

佛陀在緣起法上的證悟，親自看到了世間的生老病死苦是怎麼一回事，而且還知道如何出離這一滄苦海。那麼，首先，何謂「苦」？

苦，四聖諦一開頭，就是觀苦聖諦，有所謂的三苦^{④④}、八苦^{④⑤}、以及一大堆的苦，攏總是苦^{④⑥}。但是，說世間有苦，還可以成立，若是說世間一切皆苦，如何站得住腳？誠然，或許不少人認為，世間並不全是苦，可能說世間是樂還更恰當，而且，所謂的感受，有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，其中，苦只佔三分之一。那麼，何以說世間一切皆苦？

世間一切皆苦，乃是站在緣起法的鈎鎖來講的。只要一入無明，生起貪著攀緣的鈎子，就被業果拖著跑，於生死完全不得自在，並且長夜在生死裏輪轉，脫不了身。即使有短暫的快樂，但

是，生死的無常、諸行的變遷，我們仍然莫可奈何。所以，《阿含經》裏面，佛陀就告訴聲聞弟子：「我以一切行無常故、一切諸行變易法故，說諸所有受，悉皆是苦。」^{④⑦}

無常故苦，不得解脫故苦，不得自在故苦；而且，糊裏糊塗受苦，不知苦的根源何在：「衆生無始生死，無明所蓋，愛繫其頸，長夜生死輪轉，不知苦之本際。」^{④⑧}因此，修學佛法，在這件事情上，有二個方向去做，一個是知苦之本際，一個是斷苦之根源：「我爲知苦故，於世尊所，出家修梵行」、「我爲斷苦故，於世尊所，出家修梵行」^{④⑨}。

苦之本際何在？欲貪爲本：「若衆生所有苦生，彼一切皆以欲爲本」^{⑤⑩}。何以故？有二緣故。首先，「諸天世人，於色染著、愛、樂住，彼色若無常、變易、滅盡，彼諸天人，則生大苦；於聲香味觸法染著、愛、樂住，彼法變易、無常、滅盡，彼諸天人，得大苦住」^{⑤⑪}。其次，「愚癡無聞凡夫，無明所覆、愛緣所繫，得此識身，彼無明不斷、愛緣不盡，身壞命終，還復受生，還受身故，不得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」^{⑤⑫}。

初步覺知苦之本際在於欲貪——貪著的對象壞滅，則生大苦；貪愛熾盛，受生不絕，則長夜沈淪苦海。何謂「海」？「一切世間，阿修羅衆、乃至天人，悉於其中，貪樂沈沒……此世他世，絞結纏鎖」^{⑤⑬}，是名爲海。那麼，有此認識之後，如何斷苦之根源，乃至如何出離生死苦海？佛陀交待的最簡單也最困難的一個字，就是「修」。

（未完）

註釋

第一節

- ①《解深密經》卷四〈地波羅蜜多品第七〉(大正, 冊一六, 頁七〇八, 上)
- ②《金光明最勝王經》卷四〈最淨地陀羅尼品第六〉(大正, 冊一六, 頁四二二, 下)
- ③《妙法蓮華經》卷二〈信解品第四〉(大正, 冊九, 頁一七, 下)
- ④《佛說大乘不思議神通境界經》卷中(大正, 冊一七, 頁九二八, 上)
- ⑤《十住毗婆沙論》卷四〈調伏心品第七〉(大正, 冊二六, 頁三六, 中)
- ⑥《大般若經》第四會(大正, 冊七, 頁八四七, 中——下)
- ⑦《大般若經》第五會(大正, 冊七, 頁八七四, 上)
- ⑧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上〈弟子品第三〉(大正, 冊一四, 頁五四一, 上)

第二節

- ⑨《雜阿含經》一〇〇五(大正, 冊二, 頁二六三, 中)
- ⑩《佛爲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》(大正, 冊一, 頁八九一, 上)
- ⑪《雜阿含經》八一(大正, 冊二, 頁二〇, 下)
- ⑫《雜阿含經》九一六(大正, 冊二, 頁二三二, 上)
- ⑬引自: 智悲光尊者, 《大圓滿無上智廣大心要》, 根桑澤程仁波卿講授, 劉千甲譯, 密乘出版社, 台北, 民國七二年, 頁七

〇。

- ⑭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六〇(大正, 冊二, 頁三九四, 下)
- ⑮《十善業道經》(大正, 冊一五, 頁一五七, 下)
- ⑯《持世經》卷三〈十二因緣品第五〉(大正, 冊一四, 頁六五五, 下)

第三節

- ⑰《佛說大生義經》(大正, 冊一, 頁八四四, 中)
 - ⑱《增一阿含經》卷四六〈放牛品第四十九〉五(大正, 冊二, 頁七九八, 上)
- 行本: 諸行之本, 亦即無明。

- ⑲《長阿含經》卷一〈大本經第一〉(大正, 冊一, 頁七, 下)
- ⑳《中阿含經》卷七〈象跡喻經第三十〉(大正, 冊一, 頁四六七, 上)
- ㉑《大乘舍黎娑擔摩經》(大正, 冊一六, 頁八二一, 中) *saṅgha-sūtra*: 大乘舍黎娑擔摩經(音譯), 佛說大乘稻竿草經(意譯)。
- ㉒《佛說大生義經》(大正, 冊一, 頁八四五, 中)
- ㉓《華嚴經》(六十卷本)(大正, 冊九, 頁六六四, 下)
- ㉔《金光明最勝王經》卷三〈滅業障品第五〉(大正, 冊一六, 頁四一四, 下)
- ㉕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上(大正, 冊一六, 頁八三七, 中)

第四節

- ㉖例如, 《雜阿含經》三三五(大正, 冊二, 頁九二, 下)

②7《雜阿含經》一〇二七(大正, 冊二, 頁二六八, 中)

②8《雜阿含經》四九〇(大正, 冊二, 頁一二六, 下)

②9《佛說大乘稻竿經》(大正, 冊一六, 頁八二四, 下)

③0「行者, 謂三行: 身行、口行、意行……出息、入息, 名為身行; 有覺, 有觀, 名為口行; 想, 思, 名為意行……出息、入息, 是身法、依於身、屬於身、依身轉, 是故出息入息名為身行; 有覺、有觀, 故則口語, 是故有覺有觀是口行; 想、思, 是意行, 依於心、屬於心、依心轉, 是故想思是意行。」引自:《雜阿含經》五六八(大正, 冊二, 頁一五〇, 上——中)

③1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上(大正, 冊一六, 頁八三八——頁八三九)

③2「若思量、若妄想生, 彼使、攀緣識住; 有攀緣識住故, 有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, 如是純大苦聚集。若不思量、不妄想, 無使、無攀緣識住; 無攀緣識住故, 於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滅, 如是純大苦聚滅。」引自《雜阿含經》三五九(大正, 冊二, 頁一〇〇, 上)

③3由於緣生十二支含攝一切因緣所生的過程, 因此, 每一個支分, 都指涉很多的事象。就識這個支分而言, 如果僅限定在生有, 通常意指六識, 如果擴大到生有、死有、中有, 通常意指神識。

③4《雜阿含經》三六〇(大正, 冊二, 頁一〇〇, 中)

③5《雜阿含經》一二二(大正, 冊二, 頁四〇, 上)

③6《雜阿含經》三〇四(大正, 冊二, 頁八六, 下——頁八七, 上)

③7《雜阿含經》一〇一二(大正, 冊二, 頁二六四, 下)

第五節

③8《增一阿含經》卷四六(放牛品第四十九)五(大正, 冊二, 頁七九七, 下)

③9《長阿含經》卷十(大緣方便經第九)(大正, 冊一, 頁六〇, 中)

④0《佛說大生義經》(大正, 冊一, 頁八四四, 中)

④1《雜阿含經》二九九(大正, 冊二, 頁八五, 中)

④2《大般若經》第二會(大正, 冊七, 頁二〇一, 中)

第六節

④3《緣起聖道經》(大正, 冊一六, 頁八二七, 下)

④4「三苦, 是佛所說, 謂: 輪迴苦、苦苦、壞苦。」引自:《佛說大集法門經》卷上(大正, 冊一, 頁二二八, 上)

④5「舍利弗言: 苦者, 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恩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、所求不得苦、略說五受陰苦, 是名為苦。」引自:《雜阿含經》四九〇(大正, 冊二, 頁一二六, 下)

④6「人生於世, 長夜受苦。」引自:《雜阿含經》四〇一(大正, 冊二, 頁一〇七, 下)

④7《雜阿含經》四七三(大正, 冊二, 頁一二一, 上)

④8《雜阿含經》九三七(大正, 冊二, 頁二四〇, 中)

④9《雜阿含經》一一四、一二三(大正, 冊二, 頁三八, 中、上)

⑤0《雜阿含經》九一三(大正, 冊二, 頁二二九, 下)

⑤1《雜阿含經》三〇八(大正, 冊二, 頁八八, 中)

⑤2《雜阿含經》二九四(大正, 冊二, 頁八四, 上)

⑤3《雜阿含經》二一六(大正, 冊二, 頁五四, 中)